



作者的叮嚀

在進入以下有關物之瑕疵擔保之「效力」的說明前，因目前通說仍然以擔保說為主流見解，故以下之說明亦以擔保說出發。而於特殊問題，始針對履行說為補充。不過，在絕大部分的情形中，不論擔保說或履行說的結論都是相同的，僅推論過程略有出入而已。

1. 減少價金請求權（民§359）：民法第359條規定：「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承前所述，通說就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理論基礎係採「擔保說」，即擔保當事人間所支付對價的平等。故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效力，自然會以「減少價金」為其原則，其他效果則屬例外。在此我們先不看種類物之債所特有的民法第364條，請各位比較民法第359條及第360條所表示出來的法律效果：

法律效果	一般要件	特殊限制
減少價金	具有瑕疵	無
解除契約	具有瑕疵	非顯失公平
損害賠償	具有瑕疵	出賣人故意不告知有瑕疵或保證其品質

可以發現物之瑕疵擔保制度，在一開始形成時確實是從擔保說出發，才會以「給付與對待給付之調整」作為核心的法律效果。至於其他的法律效果，都必須受到一定之特殊限制。

失之責任。此外，由於本條僅就違反通知義務規定損害賠償責任，是以買受人如違反暫為保管義務或變賣義務時，宜使其類推適用第4項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其損害賠償範圍，林教授則認為僅限於所受損害之部分，而不包括所失利益，方為公平，否則買受人大可受領瑕疵物，反而不須負擔損害賠償。本條較少成為命題對象，有興趣者，請自行參照氏著，買受人違反暫為保管、變賣及通知義務之效力，台灣本土，第52期，頁188-192，2003年11月。



至於如何減少，則應以其減少之價值與無瑕疵時之價值之比例去計算（86台上1615決）⁴⁶。公式如下⁴⁷：

$$\text{減少金額} = \text{約定價金} \times \left(1 - \frac{\text{瑕疵物之價值}}{\text{無瑕疵之物的價值}} \right)$$

要附帶說明的是，雖然減少價金的權利名為「請求權」，但是其權利的實質效果，是在改變當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所以應該是形成權的一種，實務上也採取相同的見解（73台上4354決、87台簡上10例）⁴⁸。

46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615號判決：「按民法第359條規定：『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旨在兼顧買賣雙方之利益與損失。是買受人請求減少之價金數額，自應依同品質物品之市場價值與系爭瑕疵物之買賣價金並其減少後之實際價格相比較，以為計算之基準。倘買賣當時之價金與市價相當，固應以市價扣除瑕疵物品之實際價值，為買受人所得主張減損價值損失之數額。倘買賣價金較市價為低時，不問出賣人是否有將瑕疵物品減損之價值扣除之意，如仍以市價扣除實際價值以為計算其減少之價值損失數額，則失諸公平。是以法院於計算買受人得請求之減少價金數額時，自應先調查買賣當時之市價與買賣價金是否相當，方能為適當之裁量。」同院99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決：「按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請求減少價金，應就買賣時瑕疵物與無瑕疵物之應有價值比較後，再按二者之差額占無瑕疵物應有價值之比例，計算其應減少之數額，不得依瑕疵部分占買賣標的物之比例計算。」

47 王澤鑑，民法概要，頁344，2010年6月。黃茂榮，買賣法，頁446-447，2004年12月。

48 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民法第365條第1項規定之請求減少價金，實係主張減少價金，不以出賣人承諾為必要，與同條項規定解除契約之性質，同屬形成權，該條項於二者所規定之6個月行使期間，皆為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

最高法院87年台簡上字第10號判例：「買受人依民法第359條規定所得主張之價金減少請求權，一經買受人以意思表示行使，出賣人所得請求之價金，即於應減少之範圍內縮減之。換言之，出賣人於其減少之範圍內，即無該價金之請求權存在。」



易言之，買受人一旦主張減少價金，出賣人所得請求之價金即於應減少之範圍內縮減之⁴⁹。

2. 契約解除權（民§ 359）：解除契約雖然也是一種調整對價的方式，但因當事人已經花費勞力、時間及費用訂立該契約，一旦解除，將造成成本的浪費。因此，立法者不許當事人任意解除契約，而須將其視為最後手段，故設有「不得顯失公平」此一限制。簡單地說，假如減少價金的方式已無法把當事人間的對價法律關係調整到平等時，此時減少價金不再具有實益，而須透過解除契約之方式來處理。換言之，當買受人無法透過減少價金來調整彼此間的權利義務時，其解除契約就不會是顯失公平。至於是否「顯失公平」，實務係從利益比較及價值權衡作為判斷標準（93台上80決）⁵⁰。

49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929號判決：「按民法第179條規定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就受損害人之給付情形而言，對給付原因之欠缺，目的之不能達到，亦屬給付原因欠缺形態之一種，即給付原因初固有效存在，然因其他障礙不能達到目的者是，本件被上訴人就其出賣之房屋，如有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之情形，上訴人得請求減少價金，則被上訴人自受有溢領價金之利益，於此情形，能否謂被上訴人不能成立不當得利，似非無疑。」

劉昭辰教授則指出，若依德國通說，民法第359條規定本身就是買受人得請求出賣人返還溢收價金之請求權基礎，無涉於不當得利。見氏著，不當得利，頁47-48，2012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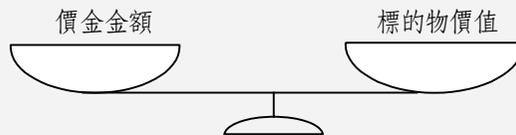
50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80號判決：「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民法第354條至第358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因為民法第359條所明定。惟所謂『顯失公平』，應就買賣雙方因契約解除所生損害或所得利益，加以衡量，非得僅以其使用現況影響輕微，遽認買受人之損害較小，進而謂買受人解除契約有失公平。」

類似見解尚可參照同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25號判決：「依民法第359條但書規定，出賣人應負物的瑕疵擔保責任時，如依其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固不得解除契約，而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惟解除契約是否顯失公平，應就瑕疵之全部為整體之觀察，如觀察結果，因有該瑕疵而不能達契約之目的或於買受人已無利益，自可解除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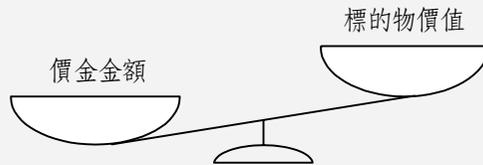


作者的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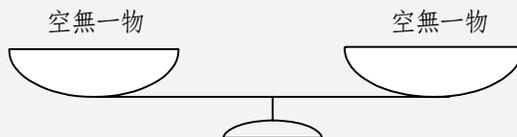
瑕疵擔保責任既然係在追求對價之衡平，其主要法律效果即為減少價金與解除契約。一般的情形是：



如果因為買賣標的存有瑕疵，致使其不如當事人依契約預期之價值時，即有調整之必要。解決的方式當然是從天平的左側將價金拿出一部分，使天平回復到平衡的狀態，此即減少價金之目的⁵¹。



然而，如果價金不論如何減少，都已經無法使天平回復到平衡狀態時（例如以一百萬元購買到海砂屋，無論如何減少價金，該房屋均無法使用，已喪失當初購買房屋之目的時），另一種讓天平回復平衡狀態的方式，就是解除契約。也就是把天平上面的東西全部移除。



不曉得用這樣的圖示，各位是否能夠更清楚地掌握瑕疵擔保制度之功能及其效果之適用？

51 如果天平傾斜的幅度不大，而被認為沒有處理的必要時，就不能適用瑕疵擔保責任，此即民法第354條所謂「瑕疵無關緊要」。白話一點講，各位可以想像成天平秤重時「合理的誤差」！



此外，買受人主張解除契約時，毋須比照民法第254條給付遲延的情形，向債務人為催告。因為通說認為，在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的情形下，出賣人**沒有修補義務**，這和給付遲延的情形當事人有補正的義務並不相同（此一爭議詳後述說明）。故買受人不須對出賣人為催告，而得逕行解除買賣契約。

又當事人解除契約的效力範圍，較特殊者分別規定於民法第362條及第363條。民法第362條規定：「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本條係基於民法第68條之意旨，而就買賣標之物之主物與從物如個別有瑕疵之情形為規範。如卡車買賣中，倘該卡車之備胎有瑕疵，買受人僅能就該備胎解除契約，而不能連同卡車之買賣契約一併解除。

民法第363條規定：「為買賣標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就其適例，可參酌該條立法理由：「買賣米50石，價金500元，麵粉100袋，價金500元，如發見麵粉有瑕疵，買受人即得對麵粉部分解除契約，而單為米之買受。若米與麵粉，以總價金1000元購入者，則僅得減少麵粉相當之價額，不必全部解除契約也。依此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例如，買古對聯一副，其一聯有瑕疵，而僅餘一聯，亦即無懸掛之價值，則應許其解約是也。」（93高考法制）

買賣契約一經解除，雙方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即依照民法第259條規定處理，詳參拙著債總編第10章「契約不履行之法律效果與契約之特殊效力」。

3. 損害賠償請求權（民§360）：民法第360條規定：「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若從通說採取擔保對價平等之看法為基礎，則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不應



該有損害賠償此項法律效果存在。故買受人如擬依本條規定主張損害賠償時，須有特殊之前提存在，即：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的情形。蓋買受人就締約之特殊目的表現於締約過程中，而出賣人須知該特殊目的而為擔保者，視為因此所生之一切結果，皆有擔保之意，故使買受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至於故意不告知瑕疵者，為保護買受人之權利，亦應使出賣人承擔此一風險而負賠償責任。就其瑕疵發生之時點，於特定物買賣時，須以標的物於契約訂立時即欠缺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或出賣人於訂約時故意不告知瑕疵，出賣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如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即交付）時已存在上開保證之品質時，自無瑕疵擔保責任可言。至於種類物買賣中，因契約訂立時標的物尚未具體特定，除非該種類之物性質上即已欠缺保證之品質，否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應以買賣標的物於危險移轉時欠缺保證之品質或出賣人於斯時故意不告知瑕疵為其要件⁵²。

買受人得依本條請求賠償之範圍為何，不無疑問。原則上，**履行利益**（即因為該標的物存有瑕疵致使買受人原本依契約可獲得的利益減少，或應取得之利益未取得）為本條損害賠償的範圍，並無爭議。然而，倘買受人的**固有利益**因當事人之瑕疵給付而受到侵害時，買受人除依侵權責任規定向出賣人請求外，得否依照民法第360條之規定主張固有利益之損害賠償？就此，有學者採取否定的看法，而認為固有利益之保護應透過締約上過失、積極侵害債權及侵權責任等規定處理即可⁵³。惟多數學者則認為，本條之損害解釋上應包括固有利益在內⁵⁴。

如進一步自通說分析本條規定之賠償的範圍，應分為故意不告知及保

52 詹森林，物之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與買賣價金之同時履行抗辯，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二)，頁113-114，2003年4月。

53 黃茂榮，買賣法，頁455-458，2004年12月。

54 王澤鑑，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不完全給付與同時履行抗辯，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六)，頁135，1998年9月。



證其品質兩種情形判斷⁵⁵：前者不論是履行利益（瑕疵損害）或固有利益（瑕疵結果損害）之損害，均得主張損害賠償；後者則應視其保證之範圍而決定賠償範圍⁵⁶。例如出賣人表示：「絕無問題，願負全責⁵⁷」時，則就所有因瑕疵所生之損害，出賣人均應負責。如果出賣人故意告知標的物具有某種優點時，學者認為應類推適用故意不告知之法律效果⁵⁸。

4. 種類物之另行交付無瑕疵標的物請求權：民法第364條第1項規定：「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此項法律效果僅限於種類之債之情形始得主張，於特定物之債則不適用之。王澤鑑教授指出，交付之物不具中等品質時，出賣人並未完成民法第200條第1項所謂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不發生特定之法律效果，故種類之債仍繼續存在，從而買受人可請求出賣人履行交付無瑕疵之物⁵⁹。同樣地，此一效力與其他三種效力亦處於擇一的狀態，故如買受人請求出賣人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時，即不能主張其他法律效果（87台上125決）⁶⁰。不過，如出賣人願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時，倘買受人無特殊

55 王澤鑑，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不完全給付與同時履行抗辯，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六），頁134-135，1998年9月。楊芳賢，買賣，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上），頁130-131，2002年7月。

56 王澤鑑，民法概要，頁346，2010年6月。

57 此為75年律師民法第二題之用語。

58 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頁316，1999年10月。惟筆者認為，如果出賣人所為之故意告知符合「保證品質」之情形，即可依本條處理，事實上並無漏洞，似無類推適用之必要。

59 王澤鑑，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不完全給付與同時履行抗辯，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六），頁126，1998年9月。

60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25號判決：「按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民法第36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種類之債在特定時，即存有瑕疵者，出賣人除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並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此際，出賣人應負



理由而非解除契約不可時（如因需用過急，買受人已另行購買），將構成權利濫用⁶¹。

當然，出賣人對於其另行交付之物，依民法第364條第2項規定，仍應負擔保責任，事屬當然之理。

(四)特殊爭議問題：（重要！）

在上述(三)的部分，筆者說明了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中法條明文規定之法律效果。但在學說及實務上，仍有幾項爭議必須加以解決。以下即就考試上最常見的三項重要爭議問題加以說明，請諸位留心。

1. 買受人得否主張瑕疵修補請求權：在特定物買賣中，買受人得否請求出賣人修補瑕疵，涉及到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性質上的重大爭議，分析如下：

對於上開爭議，通說本於「對價平衡」之理論基礎，認為瑕疵擔保責任僅在擔保當事人間對價的平等，因此當出賣人交付該標的物時，**即已履行其債務**，不因該標的物上有瑕疵而受影響，此即前述「擔保說」之概念。若採擔保說，則既然出賣人已履行其債務，即無補正的必要，自然也不需要修補瑕疵。

如前所述，通說採取擔保說之主要理由是：出賣人並非製造人，多不具備除去瑕疵的能力或設備。故出賣人沒有修補的義務⁶²。為貫徹此

之責任係屬併存，買受人得選擇行使。給付物品質上有瑕疵，如買受人已受領者，得返還有瑕疵之物而請求更換。惟出賣人因買受人之請求同意另交付無瑕疵之物時，買受人之選擇因已確定不得撤回，而同時喪失其他瑕疵擔保請求權。」

61 如果各位能夠接受筆者前述提到的天平概念時，當可推導出此一結論。

62 王澤鑑，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不完全給付與同時履行抗辯，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六)，頁128，1998年9月。事實上，早於羅馬法時代即有瑕疵擔保制度之建制。當時買賣的標的多半是奴隸及牲畜，而出賣人對前開標的並無修補的能力（如奴隸缺眼、牲畜斷腿等），故當時不要求出賣人承擔修補義務，而僅透過減少價金或解除契約處理，是可以理解的結果。

相較於此，同樣自羅馬法時代即已發展的承攬瑕疵擔保責任，卻允許定作人得要求承攬人修補瑕疵，關鍵的差異性即在於：後者屬於「職業性」的債務人，通常